

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

所屬各委員會組織簡則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理事會通過

- 一、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下稱本會)理事會依本會章程第廿三條規定,訂定各委員會組織簡則。
- 二、本會設出版委員會、年會委員會、學術委員會、會員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在理事會之督導下,協助推行會務。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建請理事長聘任之。
- 三、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任期為兩年,並得連任。
- 四、各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1) 出版委員會負責本會學術刊物之籌辦、編輯及出版事宜。
 - (2) 年會委員會負責籌辦年度大會、年度專題研討會及其相關事宜。
 - (3) 學術委員會負責籌辦各種有助於促進環境與資源經濟學術研究之活動,並負責籌辦年度碩博士論文甄選及其相關事宜。
 - (4) 會員委員會負責吸收新會員及下屆理監事選舉之提名事宜。
 - (5) 財務委員會負責規劃本會經費之籌措、資金之運用、會計作業之查核、財務報表之編製等。
- 五、各委員會得制訂實施細則,並向理事會報備。
-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